

#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22]37号

## 关于给予邓璐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邓璐，男，2022732031，理学院

累计旷课40学时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八条第八款第3项：学期内累计旷课31至40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12月10日经学生工作部部务会研究决定，给予邓璐同学记过处分，处分期9个月。



主题词：学生 处分 决定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12月10日印发

录入：陈庆林

校对：张航

签发：刘铁刚

共印2份